



172300050572

# 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 EDD19L000310003C

第 1 页 共 6 页

项目名称 工业废气（有组织）

委托单位 广安能投华西环保发电有限公司

委托单位地址 广安市岳池县普安镇斑竹园村

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 2019年02月22日

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

No. 2164265067

# 报 告 说 明

报告编号: EDD19L000310003C

第 2 页 共 6 页

1. 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, 无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2.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3. 未经 CTI 书面批准, 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4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5. 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, 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, 仅供参考。
6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, 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。
7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, 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。
8. 对本报告有疑议, 请在收到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
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: 成都市高新区新盛路 16 号

邮政编码: 610041

电话: 028-85325707

传真: 028-86283211

编 制: 王 智

签 发: 王 勇

审 核: 张 利

签发人姓名/职务: 王勇/实验室负责人

采 样 地 址: 广安市岳池县普安镇  
斑竹园村垃圾发电厂

签 发 日 期: 2019.02.22

# 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EDD19L000310003C

第 3 页 共 6 页

表 1 工业废气 (有组织)

样品信息							
采样日期		2019.02.13		检测日期		2019.02.13~18	
样品状态		吸收液、滤筒					
检测结果							
检测点位置	检测项目	实测浓度 mg/m <sup>3</sup>	排放浓度 mg/m <sup>3</sup>	排放速率 kg/h	排气筒高度 m		
#1 焚烧炉 排气筒 采样口	颗粒物	第一次	<20 (3.4)	3.5	0.17	80	
		第二次	ND	ND	/		
		第三次	ND	ND	/		
	汞	0.0828	0.0920	4.6×10 <sup>-3</sup>			
	镉	8.9×10 <sup>-5</sup>	9.9×10 <sup>-5</sup>	4.9×10 <sup>-6</sup>			
	铊	ND	ND	/			
	铈	1.0×10 <sup>-4</sup>	1.1×10 <sup>-4</sup>	5.5×10 <sup>-6</sup>			
	砷	ND	ND	/			
	铅	0.0012	0.0013	6.6×10 <sup>-5</sup>			
	铬	0.0018	0.0020	9.9×10 <sup>-5</sup>			
	钴	6.6×10 <sup>-5</sup>	7.3×10 <sup>-5</sup>	3.6×10 <sup>-6</sup>			
	铜	6×10 <sup>-4</sup>	7×10 <sup>-4</sup>	3.3×10 <sup>-5</sup>			
	锰	0.00164	0.00182	9.0×10 <sup>-5</sup>			
	镍	0.0010	0.0011	5.5×10 <sup>-5</sup>			
	氮氧化物	122	124	5.8			
	二氧化硫	ND	ND	/			
	氯化氢	2.4	2.7	0.13			
	一氧化碳	4	4	0.18			
	二氧化碳 (%)			9.86			
	氟化氢	0.54	0.60	0.029			

测  
测  
测

# 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EDD19L000310003C

第 4 页 共 6 页

接上表:

检测点位置	检测项目	实测浓度 mg/m <sup>3</sup>	排放浓度 mg/m <sup>3</sup>	排放速率 kg/h	排气筒高度 m	
#2 焚烧炉 排气筒 采样口	颗粒物	第一次	ND	ND	/	80
		第二次	ND	ND	/	
		第三次	ND	ND	/	
	汞	0.0931	0.0727	4.6×10 <sup>-3</sup>		
	镉	9.9×10 <sup>-5</sup>	7.7×10 <sup>-5</sup>	4.9×10 <sup>-6</sup>		
	铊	ND	ND	/		
	锑	7×10 <sup>-5</sup>	6×10 <sup>-5</sup>	3.5×10 <sup>-6</sup>		
	砷	ND	ND	/		
	铅	0.0011	9×10 <sup>-4</sup>	5.5×10 <sup>-5</sup>		
	铬	0.0055	0.0043	2.7×10 <sup>-4</sup>		
	钴	8×10 <sup>-6</sup>	6×10 <sup>-6</sup>	4.0×10 <sup>-7</sup>		
	铜	2.5×10 <sup>-4</sup>	2.0×10 <sup>-4</sup>	1.2×10 <sup>-5</sup>		
	锰	0.00115	9.0×10 <sup>-4</sup>	5.7×10 <sup>-5</sup>		
	镍	0.0010	8×10 <sup>-4</sup>	5.0×10 <sup>-5</sup>		
	氮氧化物	102	87	5.7		
	二氧化硫	ND	ND	/		
	氯化氢	6.5	5.1	0.32		
	一氧化碳	21	18	1.2		
	二氧化碳 (%)	10.51				
	氟化氢	ND	ND	/		

注: 1. “ND”表示未检出,参与统计平均时以1/2检出限浓度数值进行计算。  
 2. “/”表示检测项目的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,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。  
 3. 折算浓度以11%为基准氧含量折算。  
 4. 执行标准为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485-2014)表4标准。  
 5. 根据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(GB/T 16157-1996)修改单,采用本标准测定浓度小于等于20 mg/m<sup>3</sup>,测定结果表述为<20 mg/m<sup>3</sup>,括号内数值为实测浓度。

# 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EDD19L000310003C

第 5 页 共 6 页

接上表:

附:				
检测点位置	检测项目		结果	
			标干流量 (N·m <sup>3</sup> /h)	氧含量 (%)
#1 焚烧炉 排气筒 采样口	颗粒物	第一次	50531	11.4
		第二次	53907	10.9
		第三次	51894	12.0
	汞、镉、铊、铋、砷、铅、铬、 钴、铜、锰、镍、氟化氢、 氯化氢		54970	12.0
	氮氧化物、二氧化硫、 一氧化碳、二氧化碳		49089	11.2
#2 焚烧炉 排气筒 采样口	颗粒物	第一次	66448	9.9
		第二次	55340	9.8
		第三次	49891	8.2
	汞、镉、铊、铋、砷、铅、铬、 钴、铜、锰、镍、氟化氢、 氯化氢		49625	8.2
	氮氧化物、二氧化硫、 一氧化碳、二氧化碳		55896	9.3

表 2 检测方法 & 主要仪器信息

工业废气(有组织)			单位: mg/m <sup>3</sup>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 & 方法来源	检出限	主要仪器 (名称、型号及编号)
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 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/T 16157-1996	2.5	电子天平 XS105DU (TTE20110294)
汞	固定污染源废气 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(暂行) HJ 543-2009	0.0025	微分测汞仪 WCG-209 (TTE20110287)
镉	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657-2013	$8 \times 10^{-6}$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 质谱仪 NexION 350X (TTE20151922)
铊		$8 \times 10^{-6}$	
铋		$2 \times 10^{-5}$	
砷		$2 \times 10^{-4}$	
铅		$2 \times 10^{-4}$	
铬		$3 \times 10^{-4}$	

# 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EDD19L000310003C

第 6 页 共 6 页

接上表: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	检出限	主要仪器 (名称、型号及编号)
钴	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657-2013	$8 \times 10^{-6}$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 质谱仪 NexION 350X (TTE20151922)
铜		$2 \times 10^{-4}$	
锰		$7 \times 10^{-5}$	
镍		$1 \times 10^{-4}$	
氮氧化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-2014	3	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(TTE20150428) 等
二氧化硫	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-2017	3	
氯化氢	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-2016	0.2	离子色谱仪 ICS-1100 (TTE20131301)
一氧化碳	污染源监测 一氧化碳 定电位电解法 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增补版) 第五篇 第四章 十一 (二)	1	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(TTE20150428) 等
二氧化碳	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碳的测定 非色散红外吸收法 HJ 870-2017	0.03 (%)	
氟化氢	固定污染源废气 氟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(暂行) HJ 688-2013	0.03	离子色谱仪 ICS-1100 (TTE20131301)

\*\*\*报告结束\*\*\*